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鄭澧隴即鄭慶宗

被告 史秀蘭

訴訟代理人 江佩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